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以邮件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主持。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31日